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1年01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8591號函核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110年12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121269號函核定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3	4	3	1	9		
校址	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		電話	03-4287288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/		傳真	03-4288823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棒球	26	0	0				
				跆拳道	0	0	15				
				田徑	0	0	14				
				射擊	0	0	4				
				拳擊	0	0	2				
合計	61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田徑	射擊	拳擊				
		測驗時間	補考 11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（地址）	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（平鎮區德育路二段 240 號）	平鎮高中跆拳道教室（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）	平鎮高中田徑場（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）	桃園市立新明國中（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）	桃園市立平鎮國中（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）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守備：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40%） 2. 打擊：人工餵球或發球機餵球方式進行（40%） 3. 速度跑壘：本壘起跑，跑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20%）	1. 基本踢擊：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對練比賽：隨機分組（50%）	1. 基本體能：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 2. 專長項目：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驗（80%） *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 * 徑賽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10 欄、400 欄。	1. 專長項目：立姿實彈射擊 60 發，10 發一輪共六輪（80%） 2. 坐姿+面試（20%）	1. 跳繩：二分鐘連續跳繩(10%) 2. 空拳：二分鐘自由空拳(20%) 3. 沙袋：二分鐘沙袋擊打(30%) 4. 自由對打：每組進行二回合，每回合二分鐘(40%)				
		備註：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如遇下雨則依規定調整測驗內容與場地。（如附件 10）									

	錄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4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跑壘。 2. 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 3.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 4. 射擊-空氣手、步槍：第六輪成績、第五輪成績、第四輪成績、第三輪成績、第二輪成績、第一輪成績、坐姿+面試。 5. 拳擊：自由對打、沙袋、空拳、跳繩。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 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/）體育班招生網下載報名相關表件，列印填寫資料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（請自行實貼於報名表上） (10)回郵信封。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） 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 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請依附件 6 填寫申請書後，親自到校辦理複查）。 9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

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跆拳道 射擊 拳擊 田徑-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 08:30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 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1年7月14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雨天備案

項目	原考項目	雨備方案 (測驗項目)	雨備場地
棒球	無更改	無更改	室內棒球場
跆拳道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田徑	基本體能	無更改	校本部二樓川廊
	專業項目	無更改	無更改
射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拳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